

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修正

總說明

投資型保險自九十年七月九日保險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正式開辦，為建立投資型保險契約專設帳簿之投資相關規範，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授權發布「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」，以利保險業遵循；嗣後為健全投資型保險之發展，並應外幣保險商品設計之需求，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再次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，前後共歷經三次修正。

為促使保險公司經營階層重視消費者權益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引用申訴綜合評分值作為行政監理之參考，因本辦法申訴案件綜合評分值組成因子為「申訴率」、「理賠申訴率」及「處理天數」等，考量「申訴率」包括「非理賠申訴率」及「理賠申訴率」，為避免受理保戶申訴案件之綜合評分值重複計算「理賠申訴率」，爰將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「申訴率」修正為「非理賠申訴率」。